

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-和义东里片区

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和义街道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委托合同-和义东里片区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里片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相关服务,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,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,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,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2701.12 元 (大写:叁万贰仟柒佰零壹元壹角贰角)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,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,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

乙方账户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源支行

账户名: 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: 11001022100053009486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,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,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,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[陆]份,甲方执[肆]份,乙方执[贰]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6年1月3日

东里片区垃圾分类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垃圾分类服务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里片区垃圾分类 相关服务, 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 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, 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 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, 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, 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, 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270.03 元 (大写: 贰万零贰佰柒拾元零叁分)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, 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, 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源支行

账户名: 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

账 号: 11001022100053009486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,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,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,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一式[陆]份,甲方执[肆]份,乙方执[贰]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3日



和义东里片区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续签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和义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签订了《和义东里片区延伸区域日常环境保障承包服务项目合同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),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东里片区日常环境保障相关服务,原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7日。现原合同期限即将届满,双方就原合同延期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延长期限

本续签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有效期延续至2026年2月27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续签期间,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等,均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2. 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,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续签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1. 续签期间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901.12 元 (大写:玖仟玖佰零壹圆壹角贰分)。
2. 支付方式按照续签期满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,乙方提供相应费用足额发票,甲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:

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源支行

账户名：北京昊天昊城市环境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11001022100053009486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，本续签协议未涉及事项，均以原合同内容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续签协议或原合同约定的，均应按照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。
2.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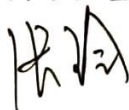
本续签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本续签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 [陆] 份，甲方执 [肆] 份，乙方执 [贰]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月3日